

青海师范大学新一轮本科 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办公室

关于报送审核评估工作简报的通知

各专项牵头部门（教务处、人事处、发规处、学工处）、各学院：

请各单位以每个月中旬（10-20号）报送一次审核评估工作信息简报（可含图片），主要内容为各专项和学院审核评估进展、好的经验做法、存在问题和工作打算，评估办据此汇编校级审核评估工作动态，呈送校领导小组审阅。5月份的简报内容为自审核评估启动以来的工作开展情况。

报送方式：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（shpgeb@qhnu.edu.cn）

电话：0971-3830450

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办公室

2023年5月11日